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

一、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通識教育目標：

培育具國際觀之學術與產業領導與經營之人才，結合跨領域專業技能，增進宏觀之思維，發展個人潛能，以知識及行動創造社會福祉與國際競爭力。

二、本系通識教育共 32 學分，含核心通識（16 學分）、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共 16 學分）

（一）核心通識課程（16 學分）：

1. 「基礎國文」：4 學分（畢業前修畢）。

古典詩詞、古典散文、古典小說、古典戲劇、現代詩、現代散文、現代小說、現代戲劇、應用文、綜合文類等課程，由學生任選。

2. 「外國語言」：英文，共 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學生仍應依規定通過本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以英語為其國家指定使用語言、或以英語為高中指定語言之境外生，得修習通識英語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

3. 「公民與歷史」：共 4 學分（畢業前修畢）。

憲政民主體制、公共管理、法學緒論、司法與人權、公民社會、歷史通論、歷史與文化、文本與歷史、社會經濟史、古代文明、婦女史、口述歷史、海外華人史等課程，由學生任選。

4. 「哲學與藝術」：共 4 學分（畢業前修畢）。

哲學概論、理則學、倫理學、環境倫理學、工程倫理學、專業倫理學、生命倫理學、科技哲學、法政哲學、宗教哲學、美學概論、視覺藝術概論、表演藝術概論、音樂概論、環境藝術、藝術史與藝術批評、民俗藝術、樂器與文化、博物館學概論、藝術欣賞與實務等課程，由學生任選。

（二）跨領域通識課程（至少須修 10 學分，至多 14 學分）：

1. 本系學生選修跨領域通識課程必須不在本系專業領域相關範疇內或是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本系不予承認之通識課程參閱次頁附表一。

2. 跨領域通識課程分四大領域：「人文學」領域、「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

3. 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則歸為「科際整合」；學分合計於四大領域之相關領域。

4. 學生應於「人文學」領域、「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中，每一個領域至少選修 2 學分（至多 8 學分）。

5. 學生在「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需選修不在本系專業領域相關範疇內或是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之課程（參閱次頁附表一），本領域選修至多 2 學分。

6. 學生若修習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限跨他院修習，至多 6 學分；且須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並須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

7. 本系學生至他校交換學習，得修習交換學校英文以外之外語課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檢具相關證明提出通識學分抵免申請，以 4 學分為上限。

8. 外籍生及僑生不得修習母語及僑居地語言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

(三) 融合通識課程(至少 2 學分，至多 6 學分):

由學生任選以下融合通識課程：通識領袖論壇、通識教育生活實踐、通識專題講座、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本部分需至少 2 學分，至多 6 學分。

三、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通識課程學分認定標準（如附表）。

四、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備查，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涉及通識學分數異動，須再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通識課程學分認定標準

一、依本校「通識課程選修要點」，下列通識課程，因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不予承認。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	生命科學與健康
應用統計	化學的生活應用	打開植物的奧秘
	應用化學與實驗	基因改造食品的好與壞
	應用電學	生物技術概論
	大自然的規律	植物與生活
		生活園藝
		生物多樣性
		植物與文明
		水產養殖與健康
		生命科學概論
		認識基因
		基因密碼

二、授課內容相近之通識課程不宜重複選修（如：「藝術史」與「藝術史與藝術批評」），若有重複選修，其承認畢業學分以一科計算。

三、對於科目名稱或課程內容相近之通識課程與專業必修、選修課程不宜重複，若有重複選修，其承認畢業學分以一科計算。

四、若修習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限跨他院修習，且須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並須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

五、課程內容相近之判定如有疑議，請逕洽本系辦公室。

六、本認定標準自 104 年 8 月起實施。